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受全球经济及政治局势变化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二元醇、酸酐和苯乙烯等，其价格走势与上游原材料原油大宗商品价格高度关联。基于公司对宏观经济、终端市场、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为降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可控风险，公司将择机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拟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品种：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的相关商品期货。

（二）保证金规模：该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保证金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

（三）交易主体：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资金来源：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

（五）授权期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不超过 12 个月。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稳健原则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包括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的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二）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四）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执行，决策、交易与风险监管分开，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使业务开展更加安全、高效、可控。

（二）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三）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严格遵守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保值》相关规定执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规避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利益的同时提高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文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 >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 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4,159,291 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2.6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0 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尼电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东尼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对东尼电子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方蔚、赵亮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方蔚、蒋聪

（五）现场检查手段

1、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查看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

4、查阅公司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5、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东尼电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尼电子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各会议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

东尼电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东尼电子持续督导期内已披露的公告和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针对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核查公司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常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尼电子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司公告等，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尼电子对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等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东尼电子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专用账户开设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尼电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合并口径）	-148,441,391.49	115,385,2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8,441,391.49	115,385,29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60,606.52	37,583,697.78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发布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关注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请公司及时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努力做好与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提高经营风险意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公司 2019 年业绩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持续督导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中，东尼电子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公司及时安排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东尼电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有效；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及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存在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账户、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等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

保荐代表人：方蔚　赵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7 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4,159,291 股 A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22.6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76.60 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东尼电子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东尼电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业绩利润出现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天国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下：

一、　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提高现场检查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在本次检查过程中 2020 年 3 月 16 日、3 月 20 日，保荐机构主要对东尼电子 2019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在现场检查过程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查阅、收集有关文件、资料，与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沟通等手段，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业绩亏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主要原因进行了了解，并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

（一）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0,789,816.56	872,403,508.53	-24.26%
营业总成本	631,265,913.90	817,941,876.44	-22.82%
资产减值损失	-189,978,502.77	-11,832,315.18	-1505.59%
投资收益	488,568.49	299,715.69	63.01%
营业利润	-155,643,968.86	124,418,292.68	-225.10%
营业外支出	1,926,859.88	530,133.41	263.47%
利润总额	-155,556,628.74	134,161,641.52	-215.95%
净利润	-148,441,391.49	115,385,296.12	-228.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441,391.49	115,385,296.12	-228.65%

（二）公司 2019 年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全年公司营业收入 66,078.98 万元，同比减少 24.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4.14 万元，同比减少 228.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66.06 万元，同比减少 522.15%；营业利润 -15,564.40 万元，同比减少 225,10%。公司 2019 年业绩亏损以及营业利润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作为晶体硅片的切割工具，属于光伏产业的上游材料提供商，在“531 光伏新政”实施后，由于下游市场需求的下降以及成本效益的向上传导，公司利润水平下滑明显。

公司金刚线业务随着单晶份额的提升及金刚线切割性能的提高，单片耗线量大幅降低，且受金刚线生产企业扩产影响，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量和单价均大幅下降，导致该产品的营收和毛利同比大幅减少。审慎起见，公司全年总计提资产减值 18,997.85 万元，其中公司的金刚线的业务在根据的光伏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对该业务产品固定资产、存货、预付账款计提了 18,098.22 万元的减值准备。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对于业绩亏损及营业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50%以上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中，东尼电子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公司及时安排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安排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实地调研，为现场检查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东尼电子 2019 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金刚石切割线业务受光伏产业影响，市场需求及单价均大幅下滑，导致该产品的营收和毛利同比大幅减少。审慎起见，公司根据金刚线现阶段的行业及市场环境，对该产品固定资产、存货、预付账款计提了 18,098.22 万元的减值准备。根据光伏业务现状对相应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公司全年总计提资产减值 18,997.85 万元。除此之外，在剔除资产减值影响后公司全年净利润为 3,064.20 万元。

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结合 2019 年财报审计结果对公司业绩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代表人：方蔚　赵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或“公司”）于 2017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保荐机构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变更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天国富承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	方蔚　赵亮
联系电话	0851-82214277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Tony Electronic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55 号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141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沈晓宇
董事会秘书	罗斌斌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尼电子
股票代码：	603595
联系电话：	0572-3256668
传真电话：	0572-3256666
邮政编码：	313008
公司网址：	www.tonytech.com
电子信箱：	public@tonytech.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三）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四）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五）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六）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往来；

（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及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东尼电子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构保持密切联系，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事前沟通，积极协调及提醒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向保荐机构发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二）东尼电子能够积极配合、安排保荐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向保荐机构提交三会文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文件，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部门及公司领导访谈。

（三）信息披露审阅方面，东尼电子能够按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涉及重大事项公司会事先向保荐机构递交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机构审阅。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东尼电子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东尼电子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承接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持续督导工作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东尼电子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天国富核查了东尼电子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不定期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获取了东尼电子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的说明，同时结合东尼电子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中天国富认为：

（一）东尼电子募集资金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东尼电子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东尼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金刚石切割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且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账户的节余资金 479.29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 月 22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共 480.57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356.80 万元，理财收益 102.33 万元，利息收入 21.44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当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方蔚　赵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电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东尼电子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机构名称。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天国富与东尼电子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中天国富督导东尼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督导期履行做出的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天国富核查了东尼电子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天国富核查了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国富督导东尼电子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三会公告、内控制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通过对东尼电子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天国富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东尼电子未出现该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应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的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东尼电子未出现市场传闻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示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9 年，公司业绩出现了亏损且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保荐机构及时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生其他前述事项
16、现场检查情况	中天国富查阅了“三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重要原件，和上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谈话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并就现场检查的情况出具了书面报告。
17、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	中天国富对东尼电子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18、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中天国富对东尼电子关联交易检查了相关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相关会议文件，确认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内部治理要求，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披露的完整性未发现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19、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东尼电子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0、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天国富未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天国富对东尼电子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天国富认为，东尼电子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出现了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的情况。保荐机构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业绩亏损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尼电子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方蔚　赵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